

六安市裕安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更好保障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六安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六政〔2022〕28号），结合裕安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考察六安重要讲话指示和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市残联工作要求，立足新阶段，贯彻新理念，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更好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

坚持兜底保障。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强化民生保障，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共享发展成果。

坚持统筹协调。发挥好政府主导作用和全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合力，进一步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城乡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残疾人生活品质得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实现稳定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实现较高质量的就业。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备，残疾人康复服务更加精准有效，残疾人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有效提升。

到 2035 年，残疾人事业与全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相适应。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残疾人更好享有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专栏 1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率 (%)		与全区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		450	预期性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 95	预期性
7	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 95	> 95	预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5	97	预期性
9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 90	> 90	约束性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 90	> 90	约束性
1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 (户)		833	约束性

二、重点任务

(一) 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为残疾人提供更加稳定更高质量的民生保障

1.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残疾人及时给予有效帮扶。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探索长三角残疾人帮扶工作机制，借助更多的外部资源参与残疾人帮

扶。进一步发挥好基层党组织在扶残助残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力量，共同关心关爱残疾人。

2.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做好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帮扶工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庭，按规定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加强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管理服务。做好对符合条件残疾人的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负担。加强临时救助，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的急难救助。

3.改善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积极发展残疾人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开展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加强区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提升康复水平，增强照护服务能力。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护服务。落实好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政策，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就业年龄段（16—59 周岁）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托养服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盲人、聋人等老年残疾人。推进失能、半失能及失智人员社会化、组织化养护工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社会化照护服务。

4.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率和保障水平。落实政府为重度残疾人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资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残疾人个体工

商户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病残津贴政策，以及 29 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政策。按规定做好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参保患者的门诊保障，加强对困难重症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落实失业残疾人领取失业保险金等待遇。促进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做好工伤预防和工伤职工康复工作。鼓励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补充养老等商业保险。

5.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社会优待政策。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对象范围。按照保基本和市场化服务相结合的原则，逐步实现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个性化、便利化辅助器具服务。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和进出境提供便利。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暖优惠补贴政策和信息化消费资费优惠政策。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残疾人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等优待政策，鼓励铁路等为残疾人提供优惠便利。完善残疾人驾驶汽车政策。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的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孤残儿童等基本生活费标准。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准入、退出机制，加强残疾儿童康

复救助定点机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常态化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实名制督查，严把康复质量，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快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为特殊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照护等服务。做好伤残军人、伤残民警优先享有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6.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优先解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配租公租房，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统筹考虑无障碍设施设备建设安装。

7.加大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制定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残疾人社会支持和防护保护指南，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服务机构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消防安全能力建设。通过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网格员、志愿者等结对帮扶等方式，协助残疾人有效应对突发灾害事故、及时疏散逃生。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一、资金类

1.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完善补贴办法，按照“跨省通办”要求，推动“两项补贴”资格认定，构建主动发现、精准发放、动态监管的智慧管理服务机制。

3.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按照保基本和市场化服务相结合的原则，逐步实现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个性化、便利化辅助器具服务。

4.残疾人电信业务资费优惠。合理降低残疾人使用移动电话、宽带网络等服务费用，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APP流量资费。

5.残疾评定补贴。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为行动不便的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便利服务。

二、服务类

1.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居)委会、网格员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协助解决。

2.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乡镇(街道)，可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3.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乡镇(街道)根据需要建立残疾人

托养服务机构，或依托党群(社区)服务中心、社会福利机构、企业等，为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与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政府投资建设的托养机构要发挥示范作用。

4.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微信群”“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在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机构中，通过设置社工岗位、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开展社工服务。

5.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居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包保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住所地的村(居)委员会或民政部门应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

(二)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为残疾人自强自立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条件和服务政策

1.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法规政策。落实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建立完善残疾人就业资金投入机制，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落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政策，合理认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纳入低保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可按规定在核算其家庭收

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后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残疾人就业先进个人和用人单位进行奖励。

专栏3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及约束督导

一、补贴类

1.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职业和创业培训、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网络资费补助、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毕业生给予补贴。

2.残疾学生见习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在见习期间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

3 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安排残疾人实习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补贴。

4.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5.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二、奖励类

1.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2.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单位，按就业人数给予奖励。

三、约束类

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且未采取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其它方式履行法定义务的，不能参评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评先进个人；国有企业应当将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予以披露。

2.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开展残疾人就业促进专项行动。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扶持，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规范实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联网认证工作。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会保险补贴、金融信贷等方面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加大对“阳光家园”等辅助性就业机构的支持力度，组织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就业困难者就近就便参加生产劳动、进行职业康复、实现社会融合。用好乡村现有和新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就业。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发

展，推动盲人按摩医院建设。拓宽残疾人特别是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就业渠道。为残疾人特别是聋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支持残疾妇女开展手工制作等就业创业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产业。支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动态清零。

3.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帮助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得到相应的职业素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继续开展困难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

4.改善残疾人就业服务。健全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发挥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的作用，加强残疾人就业市场建设，完善就业登记、信息服务、中介等服务。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扩大就业辅导员队伍。为高校残疾毕业生建立就业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重点帮扶。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明确保障条件、专业人员配备等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进一步拓宽服务渠道。办好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

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示等活动。

5.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对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的残疾人，依法保障其平等就业权益。用人单位应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无障碍环境及合理便利，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有效防范和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

专栏 4 残疾人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1.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编制 50 人以上(含 50 人)党政机关，编制 67 人以上(含 67 人)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 年前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区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应有 15%以上(含 15%)的残疾人。 2.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建设。依托农村“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3.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依托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建立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实习见习和就业创业示范服务平台。 4.盲人按摩提升项目。促进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就业执业，推动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5.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形态就业。

6.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通过整合资源、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加强辅助性就业机构基础能力建设，打造辅助性就业机构升级版；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积极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

7.开发残疾人公益性岗位。乡村保洁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残疾人专职委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各件的残疾人。

(三) 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为残疾人提供更加完善的关爱服务体系

1.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签约服务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内容，开展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联系点工作。支持和保障签约医生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服务。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将残疾人健康状况、卫生服务需求与利用等纳入全区卫生服务调查，加强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

2.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推进困难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提升康复服务质量，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

平，放宽或取消残疾儿童年龄、家庭经济状况等限制，细化服务内容，提高救助标准和康复质量，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开展 0-3 岁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工作。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完善全面康复业务布局，充实职业康复、社会康复、心理康复等服务功能，开展残疾人康复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实现所有在岗及新进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全覆盖。进一步深化和加强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加强“康复之家”建设并充分发挥作用，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就近就便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提供有效支持，开展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促进康复服务市场化发展。

3.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服务。加大基本型辅助器具保障力度，提高辅助器具科学适配水平，增强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供给能力，推动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提质升级。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探索实施残疾人辅助器具实物发放与补贴租赁相结合的适配模式，最大限度满足残疾人个性化辅助器具需求。

4.强化残疾预防。实施裕安区残疾预防行动计划。结合“残疾预防日”“助残日”“爱耳日”等，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

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做好 0-3 岁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推进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实施慢性病预防干预措施，开展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减少慢性病致残。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和社区心理干预，预防和减少精神疾病发生。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对麻风病等致残性传染病、地方病的防控。加强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管理，加快公共场所急救设备的配备，提高自然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院前急救能力，防止老年人、儿童跌倒等意外伤害，减少因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

专栏 5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1.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撑服务。开展“渐冻人”等罕见病致残康复服务。针对特困残疾人和孤残儿童实施“福康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康复服务项目。

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救助标准和年龄范围，提高服务质量。做好 0-3 岁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

3.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实现 80%以上开展精神障碍社区服务。

4.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开展脊髓损伤康复“希望之家”、中途失明者“光明之家”、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5.康复辅具产业培育。探索实施残疾人辅助器具实物发放与补贴租赁相结合的适配模式，最大限度满足残疾人个性化辅助器具需求。

6.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加强康复医疗和辅助器具适配人才队伍建设，借助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将康复专业和辅助器具适配技术纳入全科医生、家庭签约医生、村医等培训内容。

5.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坚持立德树人，促进残疾儿童少年全面发展。巩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评估，落实“一人一案”分类安置。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使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青少年都能接受适宜的职业教育。稳步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为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支持服务，支持高校开展残疾人融合教育。落实好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资助政策，支持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和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子女。对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6.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加快推进融合教育，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构建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的特殊教育体系。推广

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

专栏 6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规范设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给予科学教育安置，规范送教上门服务。

2.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残疾幼儿，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

3.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职业教育。

4.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5.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通用手语推广活动。推进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在特殊教育中的应用。

7.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鼓励残疾人参加“书香六安·悦读人生”全民阅读等公共文化活动，参加“读书达人”演讲比赛、“残疾人文化周”等残疾人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基层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点，更好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加强农村地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为盲人、聋人提供无障碍文化服务。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学艺术创作，扶持培养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培养。适时举办残疾人艺术

汇演。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选拔优秀残疾人运动员参加残运会暨特奥会等体运赛事。

专栏 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一、残疾人文化服务

1.“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残疾人之家(工作站)等，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点。

2.盲人文化服务项目。做好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版本的影视剧等服务工作。推动公共图书馆无障碍阅览室建设，增加盲文图书和视听文献资源。

3.网络媒体文化服务。加强融媒体建设，依托网络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节目。

4.特殊艺术推广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

5.残疾人文创产业发展项目。扶持一批吸纳残疾人就业、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二、残疾人体育服务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和器材，设立残疾人自强康复健身示范点。培养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指导员。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积极开展“残疾人健身周”等活动。

8.加快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和服务产业。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实施助残慈善项目，参与助残慈善活动。开展“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牵着蜗牛去散步”和“集善优品”消费助残等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加快辅助器具、康复教育、托养照护、生活服务、无障碍、文化休闲等残疾人服务业发展，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积极培育助残社会服务组织和企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服务业。

9.加强残疾人服务标准化和行业管理。细化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设施建设、功能布局、施工规范、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流程、管理规范等标准要求，完善标准体系，加强标准统筹衔接和基层设施设备共建共享。加强康复、托养等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全面开展绩效评价，支持残疾人和残疾人亲属参与评价。在场地、设备、人才、技术等方面扶持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优先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开展残疾人服务需求评估和服务资源调查，为残疾人提供适合的产品和服务。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建立残疾人证动态核查和责任追查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将残疾人申办证申请下放到乡镇政务服务中心。按照“跨省通办”要求，落实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

（四）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为残疾人提供更优无障碍

环境和共享资源

1.加快残疾人事业法治化进程。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定，促进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将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八五”普法内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以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和提升残疾人法治素养为重点，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

2.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开展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积极开展法律进残疾人家庭、进特教学校、进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进残疾人托养机构、进残疾人医疗康复机构、进残疾人专门协会的“残联法律六进”活动。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持续优化法律援助申请程序。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培养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鼓励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面向残疾人的公益性法律服务。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规范化建设，发挥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依法严惩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残疾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

3.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落实好《安徽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新建设施应严格执行无障碍设计规范等标准。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等工作中统筹开展城乡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社区建设同步开展无障碍改造。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小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应加快开展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着力提升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水平。加快推广无障碍公共厕所。积极开展无障碍创建工作，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推进无障碍设施认证工作。增强全社会无障碍意识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

4.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加快信息化与无障碍环境的深度融合，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测评指标。加快政府政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等信息无障碍建设，推广便利普惠的电信服务，加快普及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

专栏 8 无障碍重点项目
一、无障碍设施 1.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客运列车、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逐步

配备无障碍设施。

2.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场所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机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动无障碍改造。

3.社区和家庭无障碍。居住建筑、居住小区建设无障碍设施。为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家居无障碍改造。

4.无障碍公共厕所。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公共厕所建设。

二、信息无障碍

1.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等信息无障碍改造。推进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旅游出行、学习教育等网站和APP应用程序无障碍改造。

2.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将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三、无障碍服务

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或通用手语翻译，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手语、字幕、语音等服务。支持建设听力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

5.营造社会助残和残疾人自强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教育，广泛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讲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格外”的感人故事，引导全社会更加了解党执政为民的理念、对广大残疾人的制度关怀、残疾人权益保障成就和残疾人自强不息的精神风貌，进一步增强扶残助残的思想观念和行动自觉。加强社会宣传和大众传播，组织好“全国助残日”“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等主题宣传活动，支持残疾人题材优秀纪录片、公益广告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按照规定，对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予以褒扬激励。

6.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科学布局、均衡配置，实现残疾人服务设施全覆盖。建好用好残疾人服务设施，采取多种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设施运营，积极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模式，鼓励将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服务设施无偿或低价提供给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使用。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库，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统计，初步实现一套数据表精准知残、一张服务网便利扶残。

专栏 9 基础设施和信息化重点项目
1.残疾人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置专业设备和器材。 2.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支持建设 1 所精神卫生福利设施。 3.互联网康复服务项目。探索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康复服务平台，为康复机构和残疾人、残疾儿童少年及其家长提供指导和服务。

4.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做好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系统、就业服务资源管理系统、按比例就业评审系统、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管理系统的录入和维护，保障有效运行。

5.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推进残疾人口基础数据库、残疾人服务需求数据库和残疾人服务资源数据库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数据联通共享，推动精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

6.科技助残项目。鼓励科创企业开发智能化助残产品，开展基于智慧城市建设的无障碍技术研发等。

7.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区、乡镇（街道）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居）委会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实施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区、乡、村三级联动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明确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开展残疾人需求评估，加强服务资源统筹。进一步整合资源，突出服务全覆盖，在乡镇（街道）、村（社区）普遍建立“残疾人之家”、“残疾人工作站”等综合性服务平台，开展集中照护、日间照料、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文体娱乐等服务，积极探索“医养康养”结合模式，健全基层残疾人服务平台长效运行保障机制。支持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开展助残服务。

8.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作用。深化残联系统改革成果，依法依规切实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强化区和乡镇（街道）残联建设，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改善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协专职委员待遇，帮

助提高工作能力。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发挥好“代表、服务、维权、监督”功能。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充实残疾人工作力量。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重视残疾人干部、年轻干部、基层干部的培养选拔。加强各级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领导体制。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履职尽责，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合力。

（二）健全多元化的投入格局。区政府继续加大对残疾人民生保障和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力度，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所需经费。加强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健全监管机制，强化流程控制，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落实好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的残疾人事业资金投入格局。

（三）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积极构建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完善残疾人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

职业能力评价办法，加快培养残疾人工作专业队伍。对专门从事特殊教育、手语翻译、就业服务、康复训练、辅具适配服务和体育训练指导等残疾人工作者，按政策给予特殊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服务科技创新应用，实施“互联网+科技助残”行动。开展康复、残疾预防等基础研究，支持智能化辅助器具、康复设备、智能手语翻译、信息无障碍等领域关键技术研究和产品推广应用。

（四）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各乡镇街要根据职责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加大推进力度，确保规划任务有序有效落实。

（五）强化绩效考评。对本规划的实施情况，由区政府残工委组织开展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进行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各乡镇街要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区政府残工委在“十四五”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